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 2014—01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4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定，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入园协议书》。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梅州市东升生态工业园区的地块作为公司的发展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土地的基本情况

1、用地面积：总用地约186亩（124,062平方米）。

2、用地位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东升生态工业园内（即客天下旅游度假产业园附近）。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年限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4、土地价格及取得方式：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入园购地协议书，再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土地。公司以国土资源部规定的最低出让价16.80万元/亩的价格（共186亩合计约人民币3,124.80万元），参与竞拍上述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以招拍挂后梅州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面积及出让金为准。

5、土地使用规划：公司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为进一步储备公司土地资源，解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求，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资



源保障。

6、税收优惠：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当地政府相关文件兑现优惠政策，并根据公司实际投资额确定对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年限。

二、购买土地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购买土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购买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需要更多的土地资源，以进一步拓展生产空间，提升公司的产能，为公司研发、物流等配套服务提供资源保障。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公司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投资决策，可为公司将来的持续发展提供必需的土地资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由于投资建设需一定周期，因此存在短期内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于经营用地的需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约人民币3,124.80万元在梅州市东升生态工业园区购买约



186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为公司的发展规划储备土地。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可以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用地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恰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